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林珊羽

林采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

被告 頂威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珊羽、林采璇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然被告頂威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另觀諸原告所提離職證明書，其勞務提供地分別在新北市新莊區及樹林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；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玉